重庆江北机场东航站区及第三跑道建设工程水土保持验收咨询服务单位

比选文件

编号：2021-KZBX-11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扩建指挥部

2021年6月

**重庆江北机场东航站区及第三跑道建设工程水土保持**

**验收咨询服务单位比选通知**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扩建指挥部拟对重庆江北机场东航站区及第三跑道建设工程水土保持验收咨询服务单位邀请符合条件的单位进行比选。

1. **资质条件要求：**

1.1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1.2 具有中国水土保持学会颁发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单位等级为三星及以上的资质；

1.3 业绩要求：2016年1月1日以来，具有机场、车站、码头、轨道等大型公共基础设施的水保验收咨询服务业绩1个。

1. **项目内容：**

根据国家相关文件规范和《重庆江北机场东航站区及第三跑道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有关批复等文件要求，开展重庆江北机场东航站区及第三跑道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包括编制水土保持验收报告（含验收监测文件）、组织专家验收评审会、在行业主管部门的备案和公示等验收工作。

三、项目周期：

合同签订至重庆江北机场东航站区及第三跑道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完成的全过程。

如符合上述资格要求且有意参与者请按比选文件（见附件）要求的时间（2021年\_7\_月\_2\_日\_14:30\_时至\_15:00\_时）携带所要求的资料参入比选。

参入比选无需报名，另请各潜在响应人关注本网站并查阅关于本项目的最新动态。

联系人：凌老师

联系电话：023-67153951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扩建指挥部

2021年 6月 25日

重庆江北机场东航站区及第三跑道建设工程

水土保持验收咨询服务单位比选文件

我部决定于近期将对重庆江北机场东航站区及第三跑道建设工程水土保持验收咨询服务邀请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就本项目进行比选。

**一、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

**1.1 资格要求**

1.1.1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1.1.2 具有中国水土保持学会颁发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单位等级为三星及以上的资质。

1.1.3业绩要求：2016年1月1日以来，具有机场、车站、码头、轨道等大型公共基础设施的水保验收咨询服务业绩1个。

1.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

1.1.5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1.1.6提供法定代表授权人授权书原件并加盖公章。

**1.2比选范围、标准及报价要求**

1.2.1本次比选范围

根据国家相关文件规范和《重庆江北机场东航站区及第三跑道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有关批复等文件要求，开展重庆江北机场东航站区及第三跑道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包括编制水土保持验收报告（含验收监测文件）、组织专家验收评审会、行业主管部门的备案和公示、在行业主管部门对该验收工作进行核查时（若有），协助业主回复相关意见等验收工作。

1.2.2 本项目的报价应包括：现场调研的人工车辆使用费，编制验收报告（含验收监测文件）费，会议组织费，专家咨询费，主管部门的备案和公示费，在行业主管部门对该验收工作进行核查时（若有），协助业主回复相关意见等所有验收工作所需的费用。本项目报价为含税包干价，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本项目最高限价（含税）为人民币600000.00元（大写金额：陆拾万圆整），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取消比选响应方的比选资格。

在修正范围内的以下情形不作为比选响应文件作废的依据：

（1）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二、合格报价供应商**

具有与本比选文件要求相适应的咨询能力，包括编制验收报告书等相关资料的能力、组织专家会的能力、售后服务能力的经营商。比选响应单位必须具备：

2.1 营业执照、公司资质等；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成交标准**

本次比选成交人确定办法采用**经评审满足条件的最低价**成交。若比选响应人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序。

具体比选规则如下：

3.1 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送达的比选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应停止比选活动，将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退还比选响应人，并重新组织比选。重新比选仍然不足3个单位的，比选项目将可以继续进行比选。

3.2 如项目因专业性及特殊性，导致有效比选响应人不足3个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比选响应人。但是有效比选响应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3.3 项目重新比选时，经评审有有效比选响应人的，应当按规定程序，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四、比选文件发放的时间及地点**

比选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比选通知一并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外网公布。

**五、履约保证金（如有）**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无**，在收到成交通知书10日内缴纳，于履约结束后（此处建议根据采购类别定，一般原则是对方主要履约义务完成即退还），由项目部门办理，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

**六、支付方式**

6.1家验收评审会通过专家组验收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70%合同价款。

6.2在行业主管部门官网上公示验收结果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20%合同价款。

6.3在行业主管部门对该工程的水保验收工作进行核查时，协助甲方回复相关意见，并得到行业主管部门肯定答复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10%合同价款；若在公示水保验收结果后满一年时，未进行复查的，甲方于公示满1年后的2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10%合同价款。

6.4乙方应于甲方每期付款前 5日内向甲方提供足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60天内组织专家验收评审会，并通过专家组验收；90天内完成行业主管部门的备案和公示。

1. **质保期或服务期（如有）**

**服务期为**自水保验收合格报告经过行业主管部门的备案和公示时起满1年。

**九、比选响应有效期**

90天（自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注：比选响应有效期作投标有效期理解。

**十、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10.1比选响应方应当按照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响应文件，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10.2比选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0.2.1封面。

10.2.2加盖公章的报价函及声明（格式按附件1）。

10.2.3 报价部分。比选响应方应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报出完成本次比选招标范围的总价以及每项检测项目的综合单价。其中总价为含税价，需注明增值税税率。

**注：价格需注明取费依据以及报价折扣系数。**

10.2.4 技术部分。如果提供的材料或服务与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有偏差，必须详细说明，须经比选小组评定和采购人许可，才能作为供应商实质性响应。(表格自制)

10.2.5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委托书（原件）、业绩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其它资格证明（如企业资信证明、质量体系认证等）以及服务承诺等。

10.2.6比选响应文件可合并装订成册，**纸质文件一式2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比选响应文件（U盘2个）。**

**十一、比选响应文件作废条款**

11.1 未按照规定交纳比选响应保证金的（若要求缴纳比选响应保证金）。

11.2 比选响应人的报价超过比选最高限价的。

11.3 比选响应文件未装袋密封的。比选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上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比选响应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11.4 比选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不符：

11.4.1 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11.4.2 比选响应文件份数不足或未按要求提供电子U盘的；

11.4.3 比选响应文件封面未标注正副本（密封袋封面无需标注正副本）。

11.5 比选响应文件中报价函部分、授权部分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人无有效授权书的。

11.6 报价函部分未按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增项填写不作为作废条款）。

11.7 评审委员会审查发现比选响应文件未能对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1.8 有串通比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十二、异议**

12.1 比选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等规定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示期之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以采购人收到书面异议之日为准）。

12.2 异议提出人向采购人提起异议时，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异议提出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三）异议请求及主张。

（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提出人是法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异议提出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异议函有关材料是外文，异议提出人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12.3 异议提出人对异议事项提出的请求和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只有自己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对其请求和主张不予支持。

12.4 异议提出人不得虚假异议、恶意异议，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阻碍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若出现该情况，视为无效异议，不再受理。

12.5 异议提出人不得捏造事实，不得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起异议。异议提出人提供证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或者不能合理说明来源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予采信：

（一）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保密信息。

（二）应当保密的采购响应文件（但采购人提起异议时，采购响应文件不作为非法证据）。

（三）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保密的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四）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1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一）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难以查证。

（二）未署异议提出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

（三）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未经主要负责人或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

（四）不在结果公示期内的。

（五）已对异议事项做出答复的。

注：对比选文件内容的异议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提出；对比选唱价环节的异议应在比选唱价环节提出。

12.7 异议处理决定做出前，异议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异议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异议处理过程终止。异议提出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异议，若再次提出则不再受理。

**十三、 供应商黑名单管理**

13.1 黑名单供应商的界定与范围

黑名单供应商是指在采购过程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取得成交资格的供应商，或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无故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或在成交后拒不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无故放弃成交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或是在履约过程中，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给集团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供应商。

13.2 供应商划入黑名单的依据和标准

（一）一切商业贿赂行为。

（二）在招投标过程中或非招标工程承揽、物资采购过程中相互串通投标、非法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

（三）严重违反采购承诺或合同约定，提高价格、降低质量、拖延工期或供货时间的不诚信行为。

（四）在履行采购承诺或合同过程中，出现严重的工程、设备质量问题或给招标方造成经济损失、安全事故以及不良社会影响的，或在履约过程中出现严重不诚信情况的。

（五）不遵守招投标法律法规，在招标采购过程中有恶意诽谤、诬告或陷害其他竞争对手的不良行为的。

（六）发出成交通知前，无故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

（七）发出成交通知后，拒不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无故放弃成交资格的。

（八）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相关规定的不诚信行为。

13.3 黑名单供应商惩诫标准及措施

正式列入黑名单的供应商，将在集团公司内、外网进行公布及公示。被列入黑名单的供应商及相关人员，从被确认之日起3年内，取消其参与集团公司及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采购项目的资格。

**十四、监督部门**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扩建指挥部纪委

地址：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扩建指挥部

电话：023-67153623

**十五、比选时间、地点及结果通知**

15.1 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2021年7月2日14:30 至 15:00 时送到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扩建指挥部室，过期不予受理。

15.2 年月日时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扩建指挥部对本项目进行比选，各比选响应人须参加。注：比选开始前，各比选响应人须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扩建指挥部室等候通知具体比选地点。

15.3各潜在比选响应人如有疑问，请将加盖公章的书面质疑函(WORD版、PDF版)至少于比选开始前3个工作日通过**邮件**的形式发送**kzzbcgglws@cqa.cn**（电话：023-67153951）。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比选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比选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被邀请人，不足2日的，应顺延比选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请在比选开始前持续关注我司外网，以免遗漏该项目答疑、补遗文件。

15.4参加比选唱价会议的比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当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的代理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备核验其合法身份。

比选响应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比选唱价会议，视为该比选响应人默认比选唱价结果。

15.5 比选结果通知：待结果确定后会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对未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不通知、不解释。

15.6 比选响应人一经递交比选响应文件，不得查阅、取回递交的响应文件。

**十六、联系方式**

业主：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凌老师

电话：023-67153951

邮编：401120

附：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东航站区和第三跑道建设工程**概况**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东航站区和第三跑道建设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第三条跑道，滑行道、停机坪、航站楼、综合交通枢纽、货运设施、工作区设施、进出场交通等的建设。可满足重庆机场目标年2020年旅客吞吐量4500万人次、货邮吞吐量110万吨、高峰小时飞机起降98架次的需要。

本次工程新建一条长度为3800m，宽度为60m的跑道，配套建设平滑和快划。新建航站区工程760000 m2，货运区工程145500 m2，机场救援工程5900 m2，配餐厂房及辅助用房29240 m2，机场生产辅助及生活设施194600 m2，配套用房33585 m2。

本项目土石方挖方总量为7394万m3，填方总量为8383万m3，。工程占地1200.40hm2。

本项目项目投资总估算为人民币2609836万元。工程属于新建项目，于2012年7月开工建设， 2017年7月完工投用。

合同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重庆江北机场东航站区及第三跑道建设工程**

**水土保持验收咨询服务合同**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_\_\_\_\_\_\_\_\_\_\_\_\_\_**

**重庆江北机场东航站区及第三跑道建设工程**

**水土保持验收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本合同由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共同订立。鉴于甲方通过比选，由 中选，现委托提供重庆江北机场东航站区及第三跑道建设工程水土保持验收咨询服务，并已原则上接受乙方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二、委托事项：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重庆江北机场东航站区及第三跑道建设工程水土保持验收咨询服务。

服务内容：根据国家相关文件规范和《重庆江北机场东航站区及第三跑道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有关批复等文件要求，开展重庆江北机场东航站区及第三跑道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包括编制水土保持验收报告（含验收监测文件）、组织专家验收评审会、行业主管部门的备案和公示、在行业主管部门对该验收工作进行核查时（若有），协助业主回复相关意见等验收工作。

服务要求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60天内组织专家验收评审会，并通过专家组验收；90天内完成行业主管部门的备案和公示。

2.通过专家验收评审会后15日内，提交通过专家组验收通过的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纸质文件15份，电子文档1份。

三、履行的期限、地点：

服务地点：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

服务期限：       ；质保期：

　　四、甲方的责任

　　1、视情况向乙方提供甲方及项目相关信息，不得向乙方提供虚假、不实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信息。

2、按约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3、双方约定，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成果所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归属甲方单独所有。

　　五、乙方的责任

1、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完成委托事项以及提交服务成果。

2、在甲方现场工作过程中，乙方应做好安全防护工作，若出现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因此承担了责任，有权向乙方追偿。

　　3、乙方承诺不向第三方提供委托事项内取得的数据和结果以及得知的甲方所有资料。

4、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5、其他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乙方责任。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所涉及的费用的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

　　2、本合同价款为包干含税价，总金额为： 元（大写： ），增值税率 %。

3、付款阶段

(1)经专家验收评审会通过专家组验收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70%合同价款。

(2)在行业主管部门官网上公示验收结果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20%合同价款。

(3)在行业主管部门对该工程的水保验收工作进行核查时，协助甲方回复相关意见，并得到行业主管部门肯定答复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10%合同价款；若在公示水保验收结果后满一年时，未进行复查的，甲方于公示满1年后的2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10%合同价款。

4、乙方应于甲方每期付款前 5 日内向甲方提供足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开户银行名称、户名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户名：

帐号：

七、乙方发生的通讯、交通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发生的通讯、交通以及向有关部门交纳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约及时完成委托事项，逾期完成的，每日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_20\_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每日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者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5000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在甲方限定期限内整改完毕；若乙方不能够按时整改或违约次数累计超过 10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如乙方因受行政处罚等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自动终止，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九、通知与送达

　　双方确认，同意将下述地址作为送达地址：

甲方：

收件人：

地址：

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

乙方：

收件人：

地址：

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

本合同一方或任何第三方根据本合同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包括批准、证明、确定、请求及各类诉讼、仲裁文书等，均可向上述地址送达。按照约定地址寄送的，寄出之日起两日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拒收或他人代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

如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需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予书面通知的，按照原约定送达地址送达的，仍视为有效送达。

十、乙方和甲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一、由于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如火灾，水灾，地震，雷击等自然灾害或者罢工、战争、政府强制措施、政府政策变更等原因而影响本合同的执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十二、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

**报价函**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扩建指挥部：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总报价，不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总报价： 元（¥），增值税率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2.该咨询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 ，主要编写人为 ,本项目投入人员 人（不低于5人）。

3.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响应文件。

4.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除不可抗力外，未经业主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编写人。若擅自更换人员，将接受给予贰万元/人次的处罚。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比选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比选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龄： 职务： 系（比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申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法人代表)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_\_\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 （项目名称）的比选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比选响应文件，与业主协商、签定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比选响应单位：\_\_\_\_\_\_\_\_\_\_\_\_（盖章）

授权人：\_\_\_\_\_\_\_\_\_\_\_\_（签章）

被授权人代理人：\_\_\_\_\_\_\_\_\_\_\_\_（签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四**

本工程拟派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学历** | **专业及技术职称** | **执业资格或**  **培训情况** | **拟担任职务** |
| 1 |  |  |  |  | 项目负责人 |
| 2 |  |  |  |  | 主要编写人 |
| 3 |  |  |  |  | 编写人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别提醒：用于该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和主要编写人员，除不可抗力外，未经业主同意，不得更换。若擅自更换人员，将给予贰万元/人次的处罚。**

附件4：

企业近五年（2016-至今）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主要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委托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造价 | 项目咨询内容 | 委托合同日期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承接工程相关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